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火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